

命总会计师。个别领导人甚至利用副总会计师的职务来照顾关系，安排亲信，任命一些对财会业务一窍不通的“外行”担任副总会计师。这样的副总会计师只能是滥竽充数。

产生上述弊病的原因，首先是一些企业领导对设置总会计师的意义和作用认识不足。如有的领导认为，有了财务科长就行了，何必再设总会计师，反而增加一个对立面，对工作不利。有的领导重技术轻管理，只重视工程技术人员，对财会人员不信任，不敢大胆提拔使用。还有的领导过份强调学历、资历，致使许多有经验、有才干的中青年业务骨干不能提拔重用，影响总会计师制度的开展。其次，目前我国大中型企业实行的是厂长负责下的副厂长分管制。这种体制造成企业领导机构层次不清，决策不力，机构重叠，协调困难，影响经济效益的提高。在这种体制下，设总会计师是很难发挥作用的。第三，是总会计师的职责和权限还不明确。总会计师与经营副厂长的关系，与总经济师、财务科（处）长的关系，他们之间的分工等都还没有明确的规定，致使各地区、各单位的做法都不一样。第四，是会计队伍素质上的问题。如文化水平偏低，不具备正规学历的人多；就是具备正规学历，也存在知识老化、不适应现代化管理的需要。具备会计师以上职称的人数太少，并且大都年龄偏高，而《会计法》规定，总会计师必须由具备会计师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因此，许多企业缺乏总会计师人选。

要保证总会计师制度充分发挥作用，并使全国所有大中型企业尽快配备好总会计师，我认为必须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各级领导，特别是大中型企业的领导，要充分认识设置总会计师的意义和作用，认真按照中央和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总会计师制度，尽快把大中型企业的总会计师配备起来，并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

二、改革企业现行领导体制，建立“一长三总制”。中央在经济体制改革决定中明确指出，要调整企业领导班子，选配好厂长、党委书记和“三总师”（即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和总会计师）。在企业经济管理形成一个以厂长为首，以“三总师”为主体的领导体制。要建立这种新的领导体系，就必须彻底改革现行厂长负责下的副厂长分管制。在“一长三总”的新领导体系中，总会计师理应成为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之一，进入企业的最高决策层，成为厂长在加强经济管理方面的左右手。总会计师在厂长的领导下进行

工作，直接对厂长负责。

三、应尽快制定出全国统一的总会计师条例，以及其他配套法规，明确总会计师在企业的地位，与各方面的关系，以及职责分工等等，使总会计师制度逐渐完善起来。笔者认为，在实行“一长三总”的企业中，应按照下列原则来配备总会计师：（1）企业设置的总会计师必须是正职，是厂级领导班子成员之一；（2）不宜在没有设总会计师的情况下，设置副总会计师。对尚不具备设总会计师条件的企业，应积极创造条件，逐步配备；（3）各企业原则上不设副总会计师，但对一些生产规模很大、经营管理工作复杂、会计业务量大的大型企业，可以配备副总会计师协助总会计师工作。

四、有关部门应制定培训总会计师的中长期计划，举办总会计师专业培训班，分批分期地选拔具有会计师水平的中青年干部进行定向培养，力争在“七五”期间把全国大中型企业的总会计师配齐。同时，要采取各种培训手段，对不具备规定学历的会计人员进行培训；对具备规定学历的会计人员也要进行知识更新的培训，不断提高财会队伍的素质，使总会计师队伍后继有人。



问：民政部、财政部颁发的《关于调整军人、机关工作人员、参战民兵民工因公牺牲、病故一次抚恤金标准的通知》（见本刊1986年第八期）中第三条，只明确了退休人员因公牺牲或病故一次抚恤金标准按其退休时的全额工资计发，对离休人员的发放如何掌握？离休人员每月发放的17元生活补助费是否包括在工资中计发抚恤金？

答：《通知》中第三条，退休人员因公牺牲或病故一次抚恤金标准按本人退休时的全额工资计发，是针对退休人员退休后再按工资的一定比例作为退休生活费的规定而言，所以明确按退休时的100%工资计发一次抚恤金。离休人员离休后仍拿100%的工资，不存在比例问题。未参加工资改革的离休人员离休后发放17元左右的生活补助费，因不属于工资范畴，不宜包括在工资中计发抚恤金。

（财政部文教行政财务司政法财务处）